

**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站前五标三期办公区、炸药库、
弃渣场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
专家评审意见**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(2019 修正)、《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07〕81 号)的要求,2021 年 9 月 10 日,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在阳春市主持召开了《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站前五标三期办公区、炸药库、弃渣场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的专家评审会。参会的有阳春市林业局、阳春市农业农村局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、阳春市春湾镇政府等单位代表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,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,审阅了相关资料,经质询与讨论,形成意见如下:

一、《方案》项目区范围明确、土地权属清晰、复垦措施可行、项目投资估算基本合理,符合广东省土地复垦项目相关规范和要求。

二、建议

- 1、完善土地复垦工程设计,优化树种、植被结构;
- 2、复核工程量,核准项目投资估算;
- 3、完善文本、图表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综上所述,在保证上述前提条件下,专家组原则通过对《方案》的评审。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

附专家签到表

专家组长:

2021 年 9 月 10 日